

临时广告准照

更换广告内容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申请表格(格式 [Mod.017/DLA/DHAL](#))；
2. 广告牌/招牌的草图或草稿的蓝本(广告讯息可用不同语文表述，但其中一种须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语文)；
3. 准照正本或影印本；
4. 倘申请人为个人，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
5. 倘申请人为法人，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(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)，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。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，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；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3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；
4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；
5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；
6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7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。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

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无须收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在申请文件具备条件後5个工作日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没有注意事项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N/A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补领
-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
- 更换广告内容
- 增加临时广告牌
- 取消部份广告牌

最後更新日期：03/01/2023